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105 年度第 1 期環境教育人員 34 小時 核心課程研習班簡章【假日班】

### 一、目的：

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正式實施，環保署依環境教育法及規費法規範訂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。本校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、社區團體、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，辦理「環境教育核心課程」(34 小時以上)研習班。核心科目為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；另增加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概論等課程。以協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。

### 二、參訓對象與資格：

(一) 欲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符合下列二條件，且未修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：

1. 欲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之民眾。
2. 以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「學歷」申請認證，認證者已修畢特定單一環境專業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。以「學歷」申請者請應檢具

(1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學位證書影本及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(18 學分以上)證明文件(歷年成績單)

(2) 科目對照表

(3) 專業領域學分一覽表(環境相關領域課程查詢)

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DClassquiry.aspx>)

(二) 欲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，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、三款申請認證，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一：

1.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者。

2.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，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者。

### 三、研習期程：

105年09月24、25日、10月01、02、08日，共計5日。  
採週六、週日上課(假日班)。

### 四、上課人數：報名人數滿30人即可安排開班。

※(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，將移至下梯次)

### 五、研習方式：

(一)以室內授課為主，戶外授課為輔。

(二)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及第10條第2項24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則核發研習證明。未全程參與研習者僅授予實際研習時數證明。

### 六、報名方式程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09月16日止**，開始報名登記，人數登記滿30人即通知繳費開班(招生名額超過或不足，將移至下梯次)

(二)報名方式：

#### 1.請先確認上課資格：

#### 【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】

洪淑玲 小姐 (08-7624002 轉 1702) 或葉勝雄 組長 (分機 17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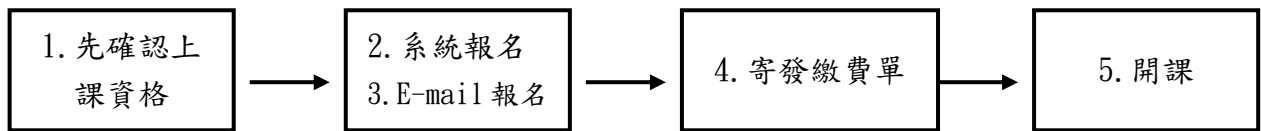
#### 2.系統報名：<http://al2.tajen.edu.tw/files/90-1012-7.php>

(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(勿重複報名)，請連同附件檔以學歷申請認證者檢附(報名表、科目對照表、歷年成績單、畢業證書影本)或以經歷申請認證者檢附(報名表、環境教育經歷總表及佐證資料、畢業證書影本)E-mail 至 [linn731116@tajen.edu.tw](mailto:linn731116@tajen.edu.tw)，或傳真至 (08)7626751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)

#### 3.E-mail 報名：[linn731116@tajen.edu.tw](mailto:linn731116@tajen.edu.tw)

4.繳費方式：通知確認開班後，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將寄發繳費單，請依繳費單繳款方式繳費！

## 5. 報名流程



※每一梯次上限人數至多為 30 名。將依先完成繳費者為正取人數，超過上課人數者，將視為備取者。

## 七、報名單位：

【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】<http://a12.tajen.edu.tw>

位置：活動中心 1 樓 C101 辦公室 承辦人：洪淑玲 小姐(08-7624002 轉 1702)

## 八、報名文件：

(一)以學歷申請認證者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報名表
2. 科目對照表(附表一或附表二)
3. 歷年成績單
4.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
(二)以經歷申請認證者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報名表
2. 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(附表三)
3. 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所填寫經歷之佐證資料
4. 最高畢業證書影本

## 九、研習費用：

環境教育人員(34 小時)核心課程研習班，研習費用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
※含講義費，不含餐費、環保署認證費。

## 十、課程時間及課程內容：

~每日 08:00~12:00 13:00~17:30~

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 34 小時以上			
課程架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核心科目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概論	4
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5
	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學	4
		環境倫理之實踐	5
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設計	3
		環境教育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3
		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3
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	3	
其他	其他	環境教育法規	2
		環境概論	2
合計時數 (達 34 小時)			34

※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 (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)。

### ※請注意：

1. 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，爾後確實可以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，以學歷申請認證者需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 18 學分以上，或以經歷申請認證者務必填寫環境教育(經歷)總表(附表 3)，並檢附所填寫之環境教育工作經歷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再行參與研習，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。

### ※請務必先與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確認！

2.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證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：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→中文版→環境教育認證(左邊欄位-業務項目)→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。
3.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內容，以「經歷」申請認證管道者，所檢具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年資及內容，須由環訓所認定審查，認定審查通過，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## 十一、退費標準：

依教育部 100.1.11.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：

- (一)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※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

## 十二、研習證明：

全程出席者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30 小時以上及第 10 條第 2 項 24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，於參與研習後 1 個月內發放研習證明。

## 十三、補助說明：

參與本期研習學員，結訓後符合資格者(須全程參與)可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人 2,000 元經費補助。

#### 十四、研習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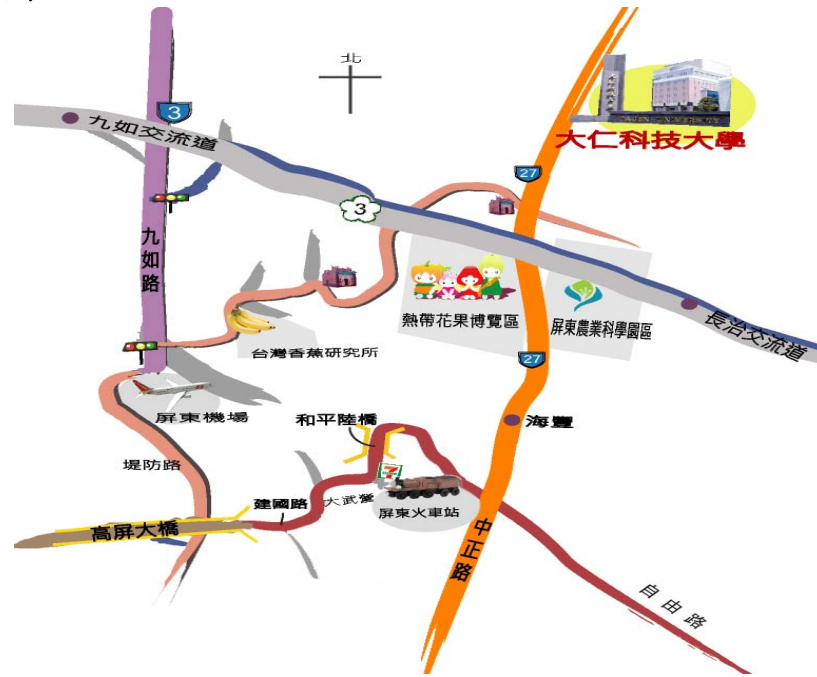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大仁科技大學 達文西大樓四樓 U426 教室

地址：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

**U 棟達文西大樓  
四樓 U426 教室**



## 十五、交通路線圖



### 自行開車

- 萬丹、新園、東港：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，經海豐三山國王廟 後再 4.6 公里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
- 鳳山、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，接台 3 線往九如方 向，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 即可抵達
- 中、北部南下：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 向，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厥大道，前行至熱帶花果博覽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。
- 內埔潮洲：南二高北上方向，下長治交流道後，沿南二高下平面 道路直走，接台 27 線右轉，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

### 火車與公車

- 搭乘客運：屏東火車站(光復路出口)左轉 → 屏東客運總站搭往鹽埔 (不可搭經洛陽村) 客運公車，即可到達大仁科技大學 (約 10~15 分鐘)。
- 搭乘台鐵：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→再轉至屏東客運→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(約 10~15 分鐘)。
- 搭乘 高鐵 轉 台鐵 轉 客運：欲搭乘高鐵，搭乘目的地選擇 高雄左營站，到站後，轉搭 台鐵 (目的地選擇 屏東)，抵達屏東後，出屏東火車站(光復路出口)向左走即可看到屏東客運總站，購票目的地選擇 新園 或說大仁科技大學，搭乘 屏東·鹽埔 經 德和 或 屏東·高樹 經 德和 方向的車次 (候車時，廣播會提到大仁科技大學)，方可抵達本校 (約 10~15 分鐘)。